Monitoring

on Mining Investment Overseas-Indonesia

境外矿业投资法律政策环境报告

之印度尼西亚

2012 年 11 月 20 日 Volume 4

Highlights

印度尼西亚矿产资源丰富，是国际矿业投资的热门地区之一。

本报告从法律角度，以印尼新矿业法为核心，简述印尼的矿业法律制度和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分析印尼的矿业法律投资环境，以期从法律角度对意向赴印尼投资的企业提供一个较为全面的参考。

1 印度尼西亚矿业法律制度

印度尼西亚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主要是 1967 年颁布的《矿产开采基本法》以及 1969 年制订的该法的实施条例。在这两个法律中，对矿产资源的管理权集中于国家能矿部，采矿许可证由能矿部长决定并颁发。2001 年，印尼实行地方自治，政府相应出台了对于 1967 年矿业法的 2001 年 95 号政府修正令，地方政府（省及县市）被授权可颁发矿业开采许可证。其具体规定是：1 万公顷（含 1 万公顷）以下的矿区当地县长有审批权；1 万公顷至 2.5 万公顷或者矿区跨几个县则当地省长有审批权；2.5 万公顷以上或者矿区跨几个省则审批权在中央能矿部。

2008 年 12 月，印尼通过新矿业法，新矿业法是在投资环境硬制度方面的重大进步，该法 规定，作为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矿产和煤炭的所有权归印尼国家所有；其管理权归印尼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有，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政府在与众议院协商后，有权制定相关的矿产和煤炭政策。

新矿业法第 92 条规定：“除放射性微量矿物之外，开采许可证或是特殊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拥有矿物的所有权，其中包括勘探费用或是生产费用支付之后生产得到的微量矿物或是煤炭资源。”

印尼新矿业法规定的矿业权分三种：普通开采许可证、群众开采许可证、特殊开采许可证。普通开采许可证又分为两部分：开采勘探许可证和开采生产经营许可证；当地县/市长有权颁发群众开采许可证；特殊开采许可证由部长负责颁发，主要是针对特殊商业开采区而颁发。特殊开采许可证只能颁发给一种矿物或煤炭。特殊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如果在其管理的开采区内发现其它矿产，那么他具有对新发现矿产的优先开采权；但是同时，他应向相应部门提交一份新的开采证申请书。如果开采证许可证的持有人拒绝对所发现的矿产进行开采，那么政府将根据他们各自的权限将新矿产的开采许可证颁发给另外的开采者。特殊开采许可证包括两部分：特殊开采勘探许可证和特殊开采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同矿产各阶段在面积和期限上有不同的规定。金属矿产在勘探期间最大面积为 10 万公顷，生产运营期间最大 25000 公顷；煤炭勘探期间最大面积 5 万公顷，生产运营期间最大 15000 公顷。金属矿物的勘

This publication will not constitute of a formal legal opinion. Dacheng Law Offices can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incurred by any person acting or refraining from action as a result of the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本报告并非正式法律意见，大成律师事务所不会因此报告承担任何责任。

探许可证有效期限最长8年，煤炭最长为7年；金属矿物和煤炭的生产运营期限最长20年，可延长2次，每次10年。

普通开采许可证和特殊开采许可证持有者不能将其转让给第三方；只有在进行了一定阶段勘探后，才可在印度尼西亚股票交易中心进行所有权转让或股份转让，并且在转让前必须向部长、省长或者县长/市长递交相应的通知。

2 印度尼西亚的投资法律制度

新投资法颁布之前，印度尼西亚涉及投资的法律主要由《外国投资法》和《国内投资法》及相关条例等组成，内、外资分别规定于两部法律之中。为吸引外资，印尼国会在2007年3月29日通过了《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umber：25 of 2007 Concerning Investment》（简称“《投资法》”），并于2007年4月26日正式颁布生效。

与以往的投资法相比，新投资法主要特征包括以下几点：一、国外投资者与国内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法律待遇。新投资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印尼政府将为依法在印尼投资的任何国家的投资者提供相同的待遇”，同时，外国资本在矿业的投资需要与政府合作，签订工作合同或其他协议；国外投资者的法律地位和待遇得到了重大改善。二、增强投资者土地权益确定性。新法大幅延长土地权法定期限，旧法中规定商业用途土地使用权最长60年，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最长50年，其他土地使用权最长25年；新法对应期限依次为95年、80年、70年。土地权法定期限大幅延长，增强了投资者对未来风险的可预期程度和投资信心。三、实行便捷服务，简化投资程序。新法第七章具体明确其“投资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执行“一站式综合窗口服务”，主要包括批准公司成立、核发执照、协助投资者获得投资资讯、服务救济和财政便利。新法的这一规定大大简化了投资批准程序，提高了行政效率，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积极性。四、明确投资者与政府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新投资法第十章的内容详细规定，应通过协商解决政府与国外投资者的争端，如协商不成，可由双方同意的国际仲裁机构仲裁。争端解决机制的明确，在相当大程度上为外国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程序法上的保障。五、在其他许多方面取得了突破。新法对外国人签证管理规定更为宽松；取消了最低投资额限制和要求外资股份逐步转让的规定；保证投资资本及盈利能够自由汇出，规定了在税收、进出口等多方面的便利；经济特区写入新法；强化了投资协调委员会的职能，提升了中央政府的投资管理权限。

3 印度尼西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印尼的税收体系与其法律体系一样，在1997年金融危机中暴露出了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从2001年开始印尼政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2004年出台了新的关税减让表，该表将关税分为非东盟关税和东盟关税，后者为前者的一半。

自2011年12月1日起，在印尼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免税优惠，相关的执行准则已经出台。凡有意申请免税优惠的投资者，必须将其总投资额10%资金存放在印尼国民银行。投资者可以向印尼工业部或投资协调署提出免税优惠申请。不过，由于手续较为繁琐，申请过程可能要两个月之久。印尼现有10多个保税区，凡经印尼政府批准在保税区设立的企业可在以下几个方面享受税收减免优惠，如进口关税、进口货物税、扣缴税以及国内货物税等。

我国在与印尼的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方面有很多有利条件。近年来，我国企业在努力开展与印尼矿业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在油气开发方面的合作中取得了较大进展。印尼新矿业法的出台，投资环境会得到一定改善，但是投资印尼矿业仍需注意风险防范，应在采矿之前结合投资者自身的条件以及印尼的法律政策导向，详细调查，理性投资。

©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简介

杨贵生，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注册法律顾问师，地质工程师，曾在中核集团从事地质矿产科研七年，擅长业务领域为矿业能源、投资并购和公司。
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 层 邮编：100007
电话：+86 10 5813 7252
传真：+86 10 5813 7779
邮件：guisheng.yang@dachenglaw.com

杨浩然，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擅长业务领域为矿业能源、投资并购和公司。
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 层 邮编：100007
电话：+86 10 5813 7253
传真：+86 10 5813 7779
邮件：haoran.yang@dachenglaw.com

©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